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80
21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1981年6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⁵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⁶等机构198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报告第5至第6段⁷中提到开发计划署基金的保管和投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咨询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的评论发表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6/5/Add.1)。

² 《同上,补编第5B号》(A/36/5/Add.2)。

³ 《同上,补编第5C号》(A/36/5/Add.3)。

⁴ 《同上,补编第5D号》(A/36/5/Add.4)。

⁵ 《同上,补编第5E号》(A/36/5/Add.5)。

⁶ 《同上,补编第5G号》(A/36/5)。

⁷ 《同上,补编第5A号》(A/36/5/Add.1)第二节。

3. 咨询委员会获悉：自1979年以来，有关保管开发计划署资金的职责已授权开发计划署执行，但同投资有关的职责仍由联合国执行。这是若干年来联合国同开发计划署之间以及理事会内部讨论后作出这种授权的。1979年，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至少在两年期间内应视为已告解决，只有在实际执行时如果新办法不能令人满意才可重新提出讨论（第79/37号决定）。咨询委员会又获悉，开发计划署将在1981年审查现行办法是否有效。如果这次评价后认为新办法可行，则于征求联合国有关官员的意见后，探讨是否可以按照审计员的建议授权署长执行投资职责。

4. 咨询委员会建议，按照惯例，任何改变现行办法的建议，都应首先提交行咨委会审查，以期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5.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至第9段中讨论积累的不可兑换货币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加紧设法将不可兑换货币换成立即可以使用的货币。行政当局提供给咨询委员会的资料显示，行政当局已充分注意到这个问题。

6. 审计委员会在第10至第12段中对开发计划署在收集已经认捐但未交付的捐款时所碰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咨询委员会获悉，开发计划署帐下未交付的款项共计\$10,230万，其中\$8,920万为1980年度捐款。认捐给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的未交付款项共计\$2,440万，其中\$2,390万为1980年度捐款。因此，“最困难”的问题也变得较易于处理。同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且表示将加紧设法收集长期未交付的捐款。

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4至15段中提到它发现若干涉及大笔款额的合同，已提交合同委员会予以事后批准。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应咨询委员会请求而提供给它的资料显示，在1980年经开发计划署合同委员会审查过的173项共计近\$3,200万的合同中，17项共计\$100万的合同已提交事后审查。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认为，在上述17项合同中至少13项合同应放弃竞争性投标。

咨询委员会从收到的资料中注意到，17项合同中有6项（共计近\$314,000）涉及延长有关总部和外地顾问服务的合同。由于原订合同的期满日期事先已经知道，咨询委员会认为应采取必要步骤，将延长请求适时提交合同委员会审核。咨询委员会知道另有四项合同之所以提交事后审核是由于疏忽，以致未事先提交合同委员会审核即将合同签订。因此，如果开发计划署加强按程序办事，应可减少事后提交审核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深信，行政当局一定会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基金会的报告第5段⁸中对会计制度发表评论，并要求审查现行决算计划和编码制度，以便利查明帐务往来情况，选取资料和帐目的分析工作。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同意执行若干建议为1981年决算采取的措施，但表示它会按照目前工作量和优先次序着手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正工作（第6段）。审计委员会深信，这种审查工作一定会迅速进行，并会将结果及时通知审计委员会，以便它下一次进行审核。

9.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内载有就未记录的债务（第7至第11段）、采购科（第12至第14段）、贺卡印制过多（第15至第18段）以及寄送各国委员会的贺卡（第19至第20段）等方面，对贺卡业务提出评论和建议。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评论，就是贺卡业务帐中的若干债务并未记入主要帐内，同时也注意到行政当局同意所有经过核定的支出，包括预算期间的付款和未清偿的债务，都会按照财务细则记入预算帐内。

11.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9段指出，它对编制儿童基金会预算的建议之一就是，是否可以就方案支助和行政事务、贺卡业务和儿童基金会包装和装配中心（包装中心）编制一个单一的综合两年期预算。

⁸ 《同上，补编第5B号》（A/36/5/Add.5），第二节。

12. 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及其包装中心）的预算周期虽然在1981年以前为历年，但贺卡业务一直采行一种同印制/销售季度或业务年度相一致的为期十二个月的财政年度。⁹ 1967年以前，贺卡业务是一个单独自行筹资的基金，有自己的财政年度，单独的预算以及年度财政报告，其中列述基金资产、债务、盈利、亏损和一笔足以支付核定的预算估计数数额的周转基金。¹⁰ 1967年6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决定，自1968年财政年度起，贺卡业务完全由儿童基金会的资金而非由另设的周转基金筹措经费。执行局1981年5月间会议没有要求为贺卡业务采行一种两年期的周期；执行局核可贺卡业务1981年5月1日至1982年4月30日业务年度的预算，并授权执行干事可以根据按照现期预算办法编制的初步预算估计数，为1982/1983年业务年度支用为数多达\$720万的支出。

13. 行政当局通知咨询委员会，许多年来贺卡业务遵循的程序反映了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以及贺卡业务预算是对业务的“盈利和亏损”决算的一种预测。按照行政当局的想法，如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贺卡业务的商业式业务并入儿童基金会方案支助和行政事务的预算，就会产生若干实际困难，但审计委员会的这一建议将于1982年前半年开始予以深入研究。

14. 审计委员会在贺卡业务总部对合同进行审查时发现一种情况，就是向一名投标人预付\$113,000使其得以采购原料，纵然投标邀请书中并未规定垫付款项（第12段）。审计委员会建议“无论何时认为有必要提供这种便利，都应让所有可能的投标人知道”（第14段）。行政当局通知咨询委员会，投标邀请书中特别

⁹ 1962年，贺卡业务财政年度终了期由1月31日改为8月31日，1966年又改为4月30日。自1966年起，贺卡业务年度预算和财政报告的期间为5月1日至4月30日。

¹⁰ 贺卡业务收入中任何超出核定预算估计数的盈余，都作为收入转为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

指出，贺卡业务保留随意供应纸张的权利，但没有提到垫付款项。鉴于当时纸张的市价，为了避免增加成本，得标人和贺卡业务同意在印制前可以预购纸张，并将所购纸张存放制造者仓库，无需儿童基金会另付仓储费。垫付款项于几个月内全额收回。咨询委员会获悉，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准垫付款项。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贺卡印制过多这一问题所作的评论(为1978年业务年度印制了8,100万张贺卡，售出的贺卡数包括前几个业务年度剩下的旧贺卡在内共计5,700万张；为1979年业务年度印制的贺卡增至8,400万张，但仅售出6,700万张)。咨询委员会虽然了解到为了应付晚到的订单，以致若干印制过多的情况无法避免，但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尽力使印制过多的现象减至最低限度，并且确保尽量使用现有存货。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18段提到的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的反应，就是现正努力改进销售预测和设法售出没有卖掉的贺卡。

16. 关于第21至第27段所载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包装中心各国干事的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所作的评论，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个问题正在审查中。

1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29段建议，儿童基金会包装中心应探讨是否可以不必利用一家当地公司的服务而自行雇用体力工人。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已经通知审计委员会，它认为这一建议目前无法办到。根据行政当局提供的其他资料，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一看法。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8.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6段¹¹指出，它注意到正同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条例9.1的规定相反，随后的最初预算估计数未经事先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予以修订。审计委员会建议，应采取适当步骤修订财务条例，以应付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需求。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 C号》(A/36/5/Add.3)，第一节。

19. 关于这点, 咨询委员会获悉, 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列入主任专员年度报告的预算估计数, 是在去年6/7月间编制的。这些估计数必须定期修订, 以反映汇率的变动。所捐商品估值的改变以及人事费计算方法的改变。年度报告内说明初步估计数同订正数字之间的差别, 该报告以初稿形式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备供其常年会议审议。近年来, 主任专员按例将预算估计数的主要改变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各成员。

20. 咨询委员会深信, 一定会提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注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1. 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训研所帐目的报告¹², 没有表示意见。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经管的自愿捐款

22.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8至第10段¹³指出, 它于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提出的各种月份帐目后发现, 难保对行政支出的控制做到令人满意的地步。审计委员会建议, 应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处所负控制行政支出的职责交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预算和管理科执行。

23. 秘书长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知咨询委员会, 按照联合国惯例, 必须将核证职责同核准职责的权限划分清楚; 前者为方案职责, 后者为财务职责, 而经常预算帐目的财务责任, 应由财务厅执行。因此, 将核准职责交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 会妨碍财务厅执行财务细则110.1至110.3所规定的职责。

24. 秘书长代表还告知咨询委员会, 目前外地支出虽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核证,

¹² 《同上, 补编第5D号》(A/36/5/Add.4), 第二节。

¹³ 《同上, 补编第5E号》(A/36/5/Add.5), 第一节。

但处理过程仍有改善余地，特别是在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较佳管理资料的支出报告方面更是如此。针对审计委员会的这一评论，现正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商讨，以保证能够按适当的财务程序和控制办法办事，并按规定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管理资料。

2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评论，并注意到行政当局对各项目未清偿债务问题的答复（第18和第19段）、内部审计范围（第20(a)段）以及从大号唱片计划所获的收入（第20(b)段）。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4至第6段¹⁴指出，它于审查若干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支出后发现，每一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系按不同费率收取（有些情形按5%收费，有些则按3.76%收费）。审计委员会建议，支助费用应按统一费率收取。

27. 人口活动基金行政当局代表答复咨询委员会的询问时说，被按相当于总数3.76%的费率征收机构支助费用的信托基金设立于1976年，而由该基金支助的方案则计划于1981年结束。咨询委员会又获悉，人口活动基金从1977年开始实行一套征收机构支助费用的办法，即以每年开支的5%的统一费率向理事会核可为人口活动基金直接执行的各项项目设立的所有基金征收费用。

28. 咨询委员会记得，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3号决议第3段，除其他事项外，赞许地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开发计划署偿还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1980年6月27日第80/44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第4段促请各国政府和各主管机构将该决定第2段所述支助费用偿还办法也适用于由所有其他预算外来源，包括由信托基金或类似基金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

29. 人口活动基金在1977年开始实行的办法（见上面第27段）因而与理事会第80/44号决定不一致。根据该决定第4段（见上面第28段）的规定，

¹⁴ 同上，《补编第5 G号》（A/36/5/Add.7），第二节。

理事会可能想要把统一支助费用偿还办法也扩大适用于由人口活动基金直接执行的各种项目的信托基金。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12至第14段内所载审计委员会对未清付的予支旅费问题所作的评论。咨询委员会认为，人口活动基金行政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证遵守基金在这方面的行政政策和程序。
